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23号

当事人：儋州君易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2TKCE84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路美爷村内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叶秋玲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044X

2026年5月11日，我局接到省局广告监督管理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移交通知书（琼市场广交〔2026〕54-2），该通知书载明：2026年5月9日，省局监测到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西斯贸易”店铺发布的化妆品（海南莺歌海老盐牙膏）广告中含有“消炎杀菌”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使用手机打开拼多多小程序，进入当事人店铺“西斯贸易”，发现“海南莺歌海老盐牙膏”和相关广告已下架。2026年6月9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叶秋玲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发布含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

事实。2026 年 6 月 2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现主要从事食品和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模式包括配送周边的商店和拼多多网店经营。2025 年 11 月，当事人从海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购进南京三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南莺歌海老盐牙膏（净含量：100g，产品执行标准编号：苏国牙网备字 2025000017），并将该商品上架到自主经营的拼多多网店“西斯贸易”上进行销售。该商品网店的商品详情宣传页面载有“消炎杀菌”等含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其构成发布含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广告的行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商品及相关广告已下架。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述商品共销售了 114 单，销售额共计 1773.14 元，因上述广告系当事人引用供货商海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图片，由当事人自主发布，不单独核算涉案违法广告专属费用，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移交通知书》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含有明

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事实及广告费用；

4. 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1 份、委托书复印件 1 份、进货票据 1 份及销售订单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产品的购进渠道及涉案产品在拼多多店铺的销售情况；

5.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发布含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6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17 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发布含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的化妆品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下架涉案商品并删除了违法广告，改正违法行为。其行为符合《海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